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关联销售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关联销售合同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销售合同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业务的实际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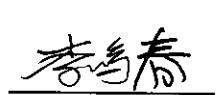
二、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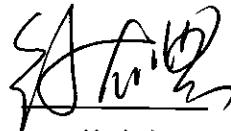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

2019年8月25日